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要點

105.8.26 本院28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9.30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9.1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10.16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技發展，提升研究水準，及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來院服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為依據各補助機構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進用，且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巨量資料處理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之專任研究助理。
- 三、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工作表現優異，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薪酬調整申請。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包含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等。
- 四、各計畫主持人為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如附表）辦理。
本院之審議會議為主管會報，本項人員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
- 五、薪酬及衍生經費由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年 別 資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學士			碩士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第 16 年							50,879	58,511	66,143	56529	65,008	73,488
第 15 年							49,639	57,085	64,531	55312	63,609	71,906
第 14 年							48,428	55,692	62,956	54121	62,239	70,357
第 13 年							47,247	54,334	61,421	52956	60,899	68,843
第 12 年							46,094	53,008	59,922	51816	59,588	67,361
第 11 年				39,784	45,752	51,719	44,970	51,716	58,461	50700	58,305	65,910
第 10 年				38,700	44,505	50,310	43,873	50,454	57,035	49610	57,052	64,493
第 9 年	35,919	41,307	46,695	37,645	43,292	48,939	42,803	49,223	55,644	48,541	55,822	63,103
第 8 年	34,771	39,987	45,202	36,608	42,099	47,590	41,777	48,044	54,310	47,516	54,643	61,771
第 7 年	33,745	38,807	43,869	35,573	40,909	46,245	40,742	46,853	52,965	46,368	53,323	60,278
第 6 年	32,710	37,617	42,523	34,426	39,590	44,754	39,707	45,663	51,619	45,332	52,132	58,932
第 5 年	31,674	36,425	41,176	33,401	38,411	43,421	38,681	44,483	50,285	44,296	50,940	57,585
第 4 年	30,526	35,105	39,684	32,364	37,219	42,073	37,757	43,421	49,084	43,272	49,763	56,254
第 3 年	29,501	33,926	38,351	31,328	36,027	40,726	36,844	42,371	47,897	42,124	48,443	54,761
第 2 年	28,465	32,735	37,005	30,181	34,708	39,235	35,919	41,307	46,695	41,088	47,251	53,414
第 1 年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15%	基本工資 *30%	29,613	34,055	38,497	35,200	40,480	45,760	40,200	46,230	52,260

註：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2. 表內本校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 2：「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15%， 30%(含)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30%， 並以 60%(含) 以內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2.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申請表

(法規及表格下載：1. 醫研發分處首頁(左方)--重點行政業務--計畫人員相關規範及表格 (113.1 修訂)
2. 公衛學院網頁—學院消息—學院法規)

姓名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請填機關名稱)	計畫編號 (無編號則不須填寫)	單一年度 補助金額(新臺幣) (請附經費核定清單)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調整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追溯)		
擬調整薪資 (A)(元/月)	原支薪標準 (B)(元/月)	調整比例(C) $C=(A-B)/B$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1位	
調整比例 所位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並以 60%(含)以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30%(含)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合約規定)		
薪酬調整 申請原因 (特殊性、稀少性 或具競爭性之敘 述)			
請確認已符合 申請必要條件 並已檢附相關 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研究助理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 (請附「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研究助理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於計畫主持人實驗室連續工作 3 年以上。 (請附「履歷、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姓名 及分機	計畫主持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審 核 欄 位			
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薪酬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經修正後，同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不同意薪酬調整。		
院長核章			

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學經歷說明書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曾 擔 任 專 任 助 理 之 研 究 計 畫 (須 檢 附 有 效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名稱	1.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名稱	2.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名稱	3.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名稱	4.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名稱	5.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名稱	6.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